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唐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批准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有關買賣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之2樓廠房A室、9樓廠房A室及10樓廠房A室、5樓廠房B室、9樓廠房B室及10樓廠房B室，另地下第4、11及20號泊車位(「**第一批物業**」)之協議(其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由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向雷勝明先生(「**買方**」)(作為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一間或多間公司)出售第一批物業，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訂及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屬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便實施上述出售及根據有關買賣第一批物業之上述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對上述出售而言並非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上述出售條款。」

「2. **動議**謹此批准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有關買賣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之6樓廠房A室、6樓廠房B室及13樓廠房B室（「**第二批物業**」）之協議（其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由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向雷勝明先生（「**買方**」）（作為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一間或多間公司）出售第二批物業，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訂及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便實施上述出售及根據有關買賣第二批物業之上述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對上述出售而言並非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上述出售條款。」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隨附上述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填寫（或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法定代表填寫），及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亦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之授權則視為被撤回。
- (5)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提呈於上述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投票。就提呈於上述大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